

參、什麼是 CEDAW ？

1979 年，聯合國大會通過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(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，簡稱 CEDAW)，並在 1981 年正式生效。

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，消除對婦女之歧視，確保男女在教育、就業、保健、家庭、政治法律、社會、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，也因此，CEDAW 被認為是「婦女人權法典」。

台灣於 2007 年簽署 CEDAW，並於 2011 年三讀通過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，明確的賦予了這個國際公約國內法的效力。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，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，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各級政府行使職權，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，並應籌劃、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。

同時需依照 CEDAW 規定，每 4 年提出我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國家報告，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；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，應依財政狀況，優先編列另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施行法施行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定、修正或廢止，及行政措施之改進，以符合 CEDAW 規定。

本府為促進公務人員、社會大眾、媒體及專業團體成員瞭解及運用 CEDAW，自 105 年起，陸續製作適用各局處不同專業人員之 CEDAW 教材及案例，以提升運用 CEDAW 於研擬政策、計畫、法案及業務推動之能力；此外，亦針對社會大眾製作 CEDAW 宣導媒材，以利各機關參酌使用。



- ▶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> 政策與法令 >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
- ▶ CEDAW 及性平宣導媒材：性平辦公室網站 > 性別平等教材